

徐闻县财政局文件

徐财采〔2024〕3号

徐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采购人落实 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预算单位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评价工作指标，扎实做好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，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采〔2024〕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全县开展 2023 年度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检查范围和对象

监督检查工作范围为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实施（含电子卖场）情况。其中随机抽取了徐闻县城北乡中心小学、徐闻县春光小学、徐闻县农业农村局含下属单位、徐闻县民政局含下属单位、徐闻县交通运输局含下属单位、徐闻县角尾

乡人民政府、徐闻县第二人民医院、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含下属单位、徐闻县水务局含下属单位等 9 个被检单位，每个被检单位原则上检查项目不少于 5 个（含电子卖场）。

二、监督检查工作内容

（一）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

1. 制度建设。是否制订《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》，是否报财政部门备案；

2. 机构设置。是否成立本单位政府采购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职责；是否设置采购员岗位，并实行定期轮岗制度；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计划时，是否按规定预留本单位年度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，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各项政策；

4. 《采购需求书》编制部门（岗位）与审核部门（岗位）是否分开设置、采购文件编制部门（岗位）与复核部门（岗位）是否分开设置；

5.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是否有 2 人参加；

6. 是否建立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和内部会签的议事决策机制；

7. 是否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并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；

8. 政府采购档案是否有专人管理并及时归档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政策贯彻执行情况

1.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；

2. 是否存在不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就擅自采购的行为；

3. 是否存在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；

4. 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的行为；

5. 是否按规定实施采购意向公开；

6. 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采购需求；

7. 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的项目情况；

8. 政府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情况；

9. 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情况，即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、代理机构乱收费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、供应商围标串标等情形；

10. 是否违规设立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；

11. 是否违规收取（预留）服务和货物类质量保证金；

12.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，是否有延期支付款项现象；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单位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约定预付款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；

13. “832 平台”农副产品预留采购份额及采购落实情况；

14. 采购文件是否归档管理，归档资料（包括且不限于计划备案、委托代理协议、采购需求、招标文件、评审报告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通知书、采购合同、验收报告等）是否齐全。是否有专人管理采购档案；

15. 项目采购是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；

16.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三、工作要求及检查报告报送时间

本次工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实施，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举措。请单位高度重视，此项工作为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对检查内容认真准备好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实施（含电子卖场）情况（清单）的资料。我局检查组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8 日到被检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到时每个被检单位现场随机抽检查项目不少于 5 个（含电子卖场），根据单位的项目情况而定，待检查工作结束后撰写检查报告，督促被检单位落实整改，对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单位和相有关人员，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同时我局将检查报告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主动公开，并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。

（联系人：林建平、张猛，0759-4868128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